

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17〕153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 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蚌埠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蚌埠学院

2017年10月26日

蚌埠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学科（技能）竞赛、科研活动、创造发明、文学艺术创作、自主创业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模块是蚌埠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就读于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学习期间均须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能力和特长，合理安排参加本办法所规定的创新创业学分项目或活动，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创业学分方可毕业。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在各类学科（技能）竞赛、科研活动、发明创造、创新创业、文体竞赛、获得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并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获取的学分。

第二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

1. 学科（技能）竞赛

主要包括：(1) 由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学术团体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与学科专业有关的竞赛，具体以《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以认定年度发布的相

应版本)》为准。(2) 学校或有关二级机构(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主办的各类专业和技能竞赛。

2. 科研活动

主要包括: 承担科研项目、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参与科研著作撰写、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文学艺术作品等。

3. 发明创造

指获得各类知识产权证书, 主要包括: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和名称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以及专利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

4. 创新创业

主要指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业实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政府组织的创业类竞赛等。

5. 文体竞赛

主要指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的市级及以上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竞赛等获奖。

6. 等级证书及职业技能证书

主要指学生通过考试取得计算机、外语等等级证书, 以及参加国家相关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获得各类职业技能证书等。

第三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获取途径及认定标准

第五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的获取途径及认定标准见附件

1。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支撑证明材料

1. 学科（技能）竞赛、创业类竞赛、文体竞赛以提供的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单位下发的获奖文件为准。

2. 学术著作、文艺作品、学术论文以发表的正式刊物为准；各种专利以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签订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为准；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以学校或个人收到的分成经费为准；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及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3.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等以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及项目任务书为准。

4.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业实践以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材料等为准。

5. 未能尽述的其它活动必须具备的支撑证明材料由各教学单位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商议确定。

第七条 申请认定的成果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取得创新创业学分：

1.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著作、文艺作品或论文。

2. 未经活动组织部门认可的项目或奖项。

3. 未经相关部门鉴定的成果。

4. 无支撑证明材料。

第八条 同一学生在同一学期的同一项目不累加计分，只记

最高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者，只取最高分值；同一项目跨学期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者，以补差值的方式记录学分。

第四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程序与管理

第九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各教学单位成立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小组，依据《蚌埠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负责本单位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评定工作。

2. 各教学单位可结合本单位的专业特点与优势，在本办法列举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计算办法基础上增添新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项目，并制定配套的“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细则”，报教务处实践学科审核备案后执行。

3. 教务处负责对各教学单位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工作进行指导，并随机检查。

第十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程序

1. 申报：各教学单位在每学期初受理上学期创新创业学分的申报工作。由学生本人提出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填写《蚌埠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证明材料原件经教学单位核验后退回学生本人妥善保管。

2. 汇总：辅导员（班主任）填写《蚌埠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分学期统计表》（见附件3），汇总后报本教学单位创新创业

学分评定小组进行审核认定。

3. 认定：教学单位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审核、认定。

4. 公示：创新创业学分评定结果由各教学单位向学生进行公示（张贴或网上公布）。公示期间若有异议，教学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反映情况进行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提出异议者；对不符合事实的创新创业学分应予以取消，以确保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结果公平、公正。

5. 预警：辅导员（班主任）应适时关注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获得情况，对截止到第五学期完成的创新创业学分尚不足其总量 60% 者，辅导员（班主任）要及时予以警示，了解情况并加强指导。

6. 记载：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经确认无误后，由辅导员（班主任）统一汇总，并填写《蚌埠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汇总表》（见附件 4）一式三份（一份本单位留底，另两份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学籍科）。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应在第八学期的前 4 周内“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上统一登录本单位毕业班学生所获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评定材料的管理

各教学单位应妥善保管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评定的各项材料，每个学生应建立专门的创新创业学分档案袋，其中包括学生的申请表及所附证明材料、分学期创新创业学分登记表以及创新创业

学分汇总表等，以备检查、核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生填写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在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学生及管理人员，一经查实，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教学单位不能解决的，报教务处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蚌埠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院字〔2016〕3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蚌埠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
2. 蚌埠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3. 蚌埠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分学期统计表
4. 蚌埠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汇总表

附件1 蚌埠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

一、 各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及文体竞赛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

序号	级 别	获奖等级	学 分	备 注
1	国际级	一等奖	20	1. 学科（技能）竞赛国家级、省级认定原则上以《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以认定年度发布的相应版本）》为准，A 类竞赛为国家级，B 类竞赛为省级。
		二等奖	16	
		三等奖	12	
		优胜奖	8	
2	国家级	一等奖	10	2. 全国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省级竞赛认定学分；区域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市级竞赛认定学分。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优胜奖	4	
3	省级	一等奖	8	3. 文体类竞赛获奖仅限市级及以上竞赛获奖，校级及以下文体类竞赛获奖不予认定学分。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胜奖	2	
4	市级	一等奖	4	4. 文体类竞赛冠、亚、季军分别等同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文体类竞赛第一、二名等同一等奖，第三、四、五名等同二等奖，第六、七、八名等同三等奖。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胜奖	1	
5	校级 (由学校组织的面向全校学生的竞赛)	一等奖	3	5. 集体项目获奖：无排名顺序者，团队成员平均分配学分；有排名顺序者，按系数分配学分，系数具体参见六。 6.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 7. 所有获奖均指决赛获取奖项。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胜奖	0.5	

二、 科研活动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 目	条 件	标 准	学分	备注
1	独立承担科研项目	经有关部门或学校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结题（国家级）	5-10	主持人 10 分，成员 5 分
			结题（省级）	4-8	主持人 8 分，成员 4 分
			结题（市级）	3-6	主持人 6 分，成员 3 分
			结题（校级）	2-4	主持人 4 分，成员 2 分
2	参与教师科研课题	有论文、专利或实物等成果	结题（国家级）	5	以立项文件或项目任务书及结项证书上人员名单为准。
			结题（省级）	4	
			结题（市级）	3	
			结题（校级）	2	
3	撰写科研著作	正式出版、版权页署名（或“前言”、“后记”内说明）	3 万字以上	6	著作可以是学术专著、专业译著、工具书等。
			2 万字以上	4	
			1 万字以上	3	
			1 万字以下	2	
4	发表学术	公开发表的学术	一类期刊发表	10	1. 提供发表学术论文或文艺

	论文或文学艺术作品	论文或文学艺术作品	二类期刊发表或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	6	作品的刊物; 2. 属多人合作完成者, 按系数分配学分, 系数具体参见六。
			公开出版期刊发表, 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	4	
			被国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期刊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2	
5	其他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科研活动成果, 由各教学单位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小组根据具体情况, 参照上述标准酌情审定。			

注: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作品等需注明作者单位为“蚌埠学院”; 2. 独立承担的科研项目, 毕业前未结项者按相应分值的 1/2 计算。

三、发明创造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学分	备注
1	获得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8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有实质性审查通知书分别核定 4 学分、2 学分
		一般成员	4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6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一般成员	3	
3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4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一般成员	2	
4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权人	6	提交著作权登记证书
		一般成员	3	
5	获得商标和名称专用权	第一专利权人	4	提交专用权登记证书
		一般成员	2	
6	专利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第一专利权人	6	提交成果转化应用报告、学校或个人收到的分成经费等
		一般成员	3	

注: 知识产权为团队项目的, 给予认定学分的参与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 (含主持人)。

四、创新创业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目	条件	标准	学分	备注
1	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经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 (国家级)	4/2	主持人 4 分, 成员 2 分
			结题 (省级)	3/1.5	主持人 3 分, 成员 1.5 分
2	开展大学生创业实践	进入创业孵化或创业实践阶段的创业项目	正式进驻学校的创业孵化中心或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4/2	主持人 4 分, 成员 2 分
3	创业类竞赛	参照“各级各类学科 (技能) 竞赛及文体竞赛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给予学分认定			

注: 1. 创新创业类项目、实践及竞赛等为团队项目的, 给予认定学分的参与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 (含主持人); 2. 承担的国家级及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毕业前未结项者按相应分值的 1/2 计算。

五、等级证书、职业技能证书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

序号	考试/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学分	备注
1	托福考试 (TOEFL)	美国教育测验服务社 ETS	6	
2	雅思考试 (IELTS)	英国文化协会、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和澳大利亚教育国际开发署	6	
3	GRE 考试	美国教育测验服务社 ETS	6	
4	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 口译考试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外文局	4	
5	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 考试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外文局	4	
6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非英语专业)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	2	不重复计分, 只记最高分。
7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非英语专业)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	4	
8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四级考试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考试委员会	2	不重复计分, 只记最高分。
9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八级考试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考试委员会	4	
10	安徽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非计算机专业)	安徽省非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委员会	2	不重复计分, 只记最高分。
1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非计算机专业)	教育部考试中心	3	
12	教师资格证书	教育部	2	
13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安徽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1	
14	会计从业资格证	财政部	2	
15	建筑预算员、建筑安全员、建筑施工员、建筑质检员、建筑材料员资格证书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16	国家秘书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	
17	ISO9000 内审员/外审员资格证书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合格评定中心、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	
18	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1	

备注:

1. 未在上述范围内列出的职业技能证书/考试项目, 由各教学单位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小组根据职业技能证书/考试实际设置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相关专业具体特点, 参照上述学分认定标准审核认定。

2. 认证项目若为分数制, 获取分数应达到主管部门认定的合格线及以上, 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六、论文、获奖等集体成果分值分配系数

合作人数 \ 排名	排名				
	1	2	3	4	5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2	0.2	0.1	0.1

附件 2: 蚌埠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20××~20××学年度第×学期)

教学单位: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专 业		年 级		班 级	
创新创业学 分申请依据	创新创业学分 所属类别*	具体成果名称	成果获得时间	本人排名	申 请 学分值
	申请学分总计				
学生签名		辅导员（班主任） 签名			
评定小组核 定学分数	经评定小组审核认定，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数为： _____ 学分 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 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名（教学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此表首先由学生填写并签名，且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原件经教学单位审核后退还学生本人妥善保管）；②教学单位收集汇总后集中进行学分认定。③创新创业学分所属类别指：学科竞赛、科研活动、发明创造、创新创业、文体竞赛、等级证书及职业技能证书等。

蚌埠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学期统计表

附件 3:

(20×××~20×××学年度第×学期)

教学单位: (公章)

班级:

序号	学号	姓名	申报创新创业学分类别及认定学分								合计 学分数
			学科竞赛	科研活动	发明创造	创新创业	文体竞赛	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 证书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报人 (签字):

复核人 (签字):

附件 4: 蚌埠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汇总表

教学单位: (公章)

班级:

序号	学 号	姓名	各学期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								总学分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第七 学期	第八 学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报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